**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农业科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农业科学院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农业科学院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农业科学院概况**

**梅州市农业科学院2015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是承担国家、省、市农业科技课题研究工作；承担农作物、畜牧水产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繁育和推广工作；承担农业生产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5年梅州市农业科学院（含梅州市果树研究所）隶属市农业局领导，院内设办公室、粮油研究室、花卉研究室、科技开发科、蔬菜研究室、茶叶研究室、生物工程研究室、畜牧水产研究室、南药研究室。2015年末本院编制人数89人，实有在职人员86人，离退休人员87人。现有的在职干部职工86人，其中：学历层次为硕士研究生9人，本科26人，大专28人。技术职称为推广研究员1人，高级农艺师25人，农艺师10人，农业经济师5人，图书馆员1人。

**第二部分**

**梅州市农业科学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农业科学院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分析

1、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5年度。本院继续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把它作为我市精致高效农业示范园和台湾农民创业园重要组成部分，统筹兼顾，整合资源，加快进度，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梅州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以“创建一个中心、建设五大基地”为目标任务，即：创建一个以科研实验、组织培养、种苗脱毒、科技培训等综合性的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优质水果试验示范基地、粮油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示范基地、名优茶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名优花卉试验示范基地、农业科普示范基地等五大基地，重点加快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基地建设。

2、收支整体情况

　2015年本院收入总额1701.89万元，支出总额2137.1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84.9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60.6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0.36万元。

3、收入决算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1701.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1.89万元。

4、支出决算说明

2015年支出决算2137.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137.14万元。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2137.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335万元，增加802.14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1244.39万元，占58.23%，比年初预算数1319.9万元，减少75.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9.4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4.93万元；项目支出决892.75万元，占41.77%，比年初预算数19.5万元，增加873.25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12.21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1.34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43万元，主要包括：（1）公务车保有量4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11.43万元，平均每辆2.86万元。公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0.74万元，比年初预算金额增加1.43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农业项目较多，下乡镇指导业务的次数较预计增多。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科研单位调研指导工作，2015年度接待次数21次，共接待63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2.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减少陪同人员，上级科研单位前来调研次数较年初预计减少。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3万元，比2014年的81.64万元增加112.27%，主要原因是调整机关运行公用经费标准，机关公用经费标准由2014年600元/人月提高至2015年2000元/人月。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处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六）、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本院无应当公开的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